

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邯教防办〔2020〕17号

关于学校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 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大中专院校、市直学校、机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近期，武汉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我省也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为全力做好防控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精神，我市各级各类学校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所有学校，包括省大中专院校和各级各类民办学校、教育培训机构都要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防治工作之中。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安排、统一检查。在做好市教育局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的同时，各级各类学

校也要按照防治工作的各项制度，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上报有关防治工作情况。

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27日